## 附件

## 2025年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费用及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苏州市公共文化配送项目服务经费标准及要求** | | | |
| **项目类型** | **分类** | **单场费用（元）** | **执行标准** |
| **级别** | **基层及专项点选** |
| 文艺演出 | A类 | 16000 | 1. 以配合重大主题宣传、全民节日欢庆活动新编排或复排的大型剧（节）目为主，有具备高级职称的演职人员参与演出。 |
| 2.具备在实施场地装备和使用布景、灯光、音响、道具等设施设备的技术能力，产生的艺术效果良好。 |
| 3.现场观众以300人为基准。 |
| 4.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2小时，综艺类专场演出节目不少于8个。 |
| 5.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B类 | 8000 | 1.以新编排或复排的大型剧（节）目为主，有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演职人员参与演出。 |
| 2.现场观众以200人为基准。 |
| 3.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1.5小时，综艺类专场演出节目不少于6个。 |
| 4.演员全部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C类 | 4000 | 1.以戏剧（折子戏）、曲艺、歌舞、音乐类演出节目为主。 |
| 2.现场观众以100人为基准。 |
| 3.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1小时。 |
| 4.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D类 | 2000 | 1.以快闪形式的戏剧（折子戏）、曲艺、音乐类演出为主。 |
| 2.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30分钟。 |
| 3.演员彩妆出演，并配有伴奏。 |
| 讲座导赏 | A类 | 4000 | 1.适用于报告厅、多功能室等场地。 |
| 2.每场活动不少于1.5小时。 |
| 3.主讲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演讲才能和丰富的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有公共文化服务演出经历及经验。 |
| 4.导赏类活动主讲人讲授与现场示范或表演等直观形式相结合。除主讲人外，须另行配备专业演员配合讲演内容进行彩妆表演，体现展示形式的丰富性。“讲”“演”的编排比例，一般以1:1为宜。 |
| 5.现场观众以100人为基准。 |
| B类 | 2000 | 1.适用于多功能室等场地。 |
| 2.每场活动不少于1小时。 |
| 3.主讲人须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演讲才能和丰富的讲座授课经验。配合导赏主讲的助理、助教、演员等，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演示能力。 |
| 4.现场观众以50人为基准。 |
| 文旅融合 | A类 | 5000 | 1.主题明确、线路清晰。 |
| 2.游学结合、体验丰富，突出文旅融合。 |
| 3.活动时长为半天。 |
| 4.费用包含门票、保险、用车、体验等各项费用。 |
| 5.市民参与以30人为基准。 |
| 特色活动 | A类 | 2500 | 1.适用于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小型场地。 |
| 2.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 |
| 3.市民参与以30人为基准（需提供以30人为基准的材料及工具包）。 |
| 4.活动主导及辅助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活动组织能力。 |
| 5.活动费用包含所需要的物资和材料等所有费用。 |
| B类 | 1500 | 1.适用于基层综合文化活动等小型场地。 |
| 2.每场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 |
| 3.市民参与以15人为基准。 |
| 4.活动费用包含所需要的物资和材料等所有费用。 |
| 展览展示 | A类 | 4000 | 1.适用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其他开阔区域。 |
| 2.展出时间不少于7天（不包含布、撤展）。 |
| 3.展品数量不少于50件，并能提供展览所需的展架等必要设备。 |
| 4.展览形式以展示为主，同时必须结合展览策划一场相关的宣教讲解活动。 |